

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机电政发〔2024〕16号

研究生奖学金、校长奖评审推荐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和《湖南科技大学2023-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机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与说明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研究生奖学金奖项、比例及奖励金额及说明如下：

研究生类别	奖学金等级	奖励金额（元/年）	第一学年	从二年级起
博士生	国家奖学金	30000	≤100%	25%
	一等学业奖学金	13000		60%
	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5%
	三等学业奖学金	11000		
硕士生	国家奖学金	20000	≤100%	25%
	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35%
	二等学业奖学金	5000		≤2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00		

注：①学校将依据国家具体政策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②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办理保留学籍、休学和出国等学籍异动手续，即暂停发放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进行发放。③所有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须在相应培养层次期间已获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荣誉。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良，近两个学期无补考或重修科目，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无不合格科目（申请缓考的同学，如评比前成绩已出，则按其缓考成绩计算，如未出成绩则按 70 分计算）。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和专业技能竞赛。

（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等。

（三）遵纪守法，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四）个人人事档案根据学校档案馆的要求，按时完整调入学校。

（五）未按时缴纳学费研究生同等参评，但暂停奖学金发放。

第五条 一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一）一等学业奖学金参评条件

1. 二年级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前 60%。
2.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前 60%或 ≥ 80 分，科研成果得分 M4 必须有得分。

（二）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

1. 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篇核心及以上论文或授权实用新型 2 项或发明专利 1 项。
2. 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1 篇重要及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国家奖学金原则上从一等学业奖学金名单中产生。

第六条 校长奖参评条件

(一)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无不合格科目，学位课平均成绩排名前 60% 或≥80 分，按时缴纳学费。

(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学习期间有重要的创造发明；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理论上重要创新或发展，技术上有重要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做出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突出贡献。

第七条 综合评分 M 计分方法

(一)评分公式：

$$M=0.4M1+0.1M2+0.1M3+0.4M4$$

其中：M1——学位课平均成绩；

M2——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得分；

M3——政治学习、研究生工作得分，由学校学院及学校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学术活动除外)、课外活动比赛及评奖评优者得分；

M4——科研成果得分。

(二)各项评分方法与标准

1. M1 的评分标准

以学校研究生成绩管理系统中学位课平均成绩为准。英语免修者，若学校没有给免修者具体分值，该科成绩按同类别、同年级研究生成绩前 20% 平均得分值计分。

2. M2 的评分标准

考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和学术会议等)的情况，基础分值为 100 分，无故缺席扣 20 分/次，迟到早退扣 10 分/次。该项最低分为零分，以签到表为准。

3. M3 的评分标准

考察研究生上一年度参加学校学院及学校以上政府部门的各种活动(学

术活动除外)情况,基础分值为100分,该项最低为零分,最高为200分。

(1)无故缺席扣5分/次;违反学院管理(科研实验室、寝室卫生等),受到通报批评扣10分/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扣20分/次;

(2)获得国家级政府部门参与组织的活动奖励及个人奖励最高计分100分/项(综合奖励计100分/项,个人奖励计50分/项);获得省级政府部门参与组织的活动奖励及个人奖励最高计分50分/项(综合奖励计50分/项,个人奖励计25分/项);获得学校及研究生院组织的活动奖励及个人奖励最高计分20分/项(综合奖励计20分/项,个人奖励计10分/项);获得学院组织的活动奖励及个人奖励最高计分10分/项。

(3)参与学校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研究生计分如下:

校级研会干部		研究生兼 职辅导 员	学院干部任职			
部长 及以 上	副部		研会主 席团副	研会 副主席	部长、班委 (正职)	副部长 班委
45-65 分	35-45 分	35分	45-65 分	35-45 分	35-45分 (正职班委35分)	25-35 分

说明:具体得分以学院学工办根据具体工作量组织评议得分为准。

(4)文体类获奖计分如下:

获奖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分/项	100	80	60	50	40	30	20	15	10	10	8	6

说明:

1)高水平国际级赛事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研讨计分;国家级赛事获奖若有名次,前5名按名次递减20分计分,第6名至第8名均计8分;省级赛事获奖若有名次,前5名按名次递减10分计分,第6名至第8名均计5分;校级赛事获奖若有名次,前4名按名次递减5分计分,第5名至第8名均计3分。

2) 竞赛团队成员按前五名的顺序分别乘以系数 1、0.5、0.3、0.2、0.1 计分，其它则乘以系数 0.05 计分（最多至十二名）。

3) 明确为不分排名的赛事团队获奖，可证明为组长或团队负责人的按上述计分后再乘以系数 1.2 计分；对团队获奖且不分排名的分值认定，首先假定有排序，取得每人权值，然后权值和取平均值。

(5) 所有获奖、任职均以发放带有政府部门、研究生院、本学院盖章的证书、聘书等为准。党支部任职不加分，多个任职按照加分最高 1 项算。

(6) 学院委托管理工作的由研会提供佐证材料根据工作量适当加分。

4. M4 的评分标准

M4 为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评分之和，包括发表论文、学术会议交流、学科竞赛获奖、申请或授权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获得科技奖励等。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或学科所属独立科研机构，且为硕士、博士入学以后（硕博连读以硕士入学后计）投稿的论文、申请的专利及其他成果。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评分标准

按照最新执行的《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评分。论文评分标准如下：

期刊分类	顶级	权威	重要	核心	一般
分/篇	100	50	30	15	5

说明：

1) 学术论文须已见刊或网络发表。

2) 顶级、权威、重要英文期刊按照上表乘以系数 1 计分；顶级、权威、重要中文期刊按照上表乘以系数 0.7 计分。

3) 只计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成果（导师指学校认定的第一导师，下同）；同一篇论文重复收录，只按得分高的计

算一次。对学校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聘校外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内第二导师可等同为第一导师。对学校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聘校外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校内配第二导师的情况，只可选其中之一导师作为成果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进行计分。

4) 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成果按本表换算后乘以系数 0.25 计分。对学校及以上层次人才计划聘校外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校内配第二导师的情况，只可选其中之一导师作为成果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进行计分（但必须在入学第一学期末提前上报确定）。

5) 论文奖不计分。

(2) 研究生学术论坛论文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省级			校级			投稿论文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无获奖
分/篇	15	10	7	7	5	3	2

说明:

只计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论文; 同一篇论文投稿和获奖不重复记分, 只计最高得分。

(3) 学术交流(不含研究生学术论坛)评分标准

交流类型	国外国际性会议报告	国内国际性会议报告	国内全国性会议报告	国内区域性会议报告
分/次	30	20	15	8

说明:

- 1) 须研究生为报告人。
- 2) 国际性会议交流需为英文报告, 中文报告按照全国性会议报告计分。线下报告按上表乘以系数 1 计分, 线上报告按上表乘以系数 0.5 计分。
- 3) 同一篇会议论文在不同会议作报告不重复记分, 只计最高得分。
- 4) 只投稿论文、不作报告, 录用会议论文按上表乘以系数 0.3 计分。

5) 同一次会议录用会议论文、作报告只计最高得分。

(4) 学科竞赛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含校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分/项	150	100	70	50	35	55	35	20	15	10	15	10	7	5	3

说明:

1) 学科竞赛指与本学院各研究方向相关的赛事或公共基础类赛事。

2)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相关机构或委员会等作为组织或参与单位举办的赛事;省部级学科竞赛是指由省级政府组成部门相关机构或委员会等作为组织或参与单位举办的赛事;市厅级学科竞赛是指由市级政府组成部门相关机构或委员会等作为组织或参与单位举办的赛事。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按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乘以系数 1 计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按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乘以系数 0.75 计分;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榜单赛事获奖按上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乘以系数 0.55 计分; 符合 2) 的教育部榜单赛事获奖按上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乘以系数 0.4 计分; 不符合 2) 的教育部榜单赛事获奖按上表中相应等级奖励得分乘以系数 0.25 计分。

4) 高水平国际级赛事获奖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研讨计分。

5) 竞赛团队成员按前五名的顺序分别乘以系数 1、0.5、0.3、0.2、0.1 计分, 其它则乘以系数 0.05 计分(最多至十二名)。

6) 明确为不分排名的赛事团队获奖, 可证明为组长或团队负责人的按上述计分后再乘以系数 1.2 计分; 对团队获奖且不分排名的分值认定, 首先

假定有排序，取得每人权值，然后权值和取平均值。

7) 同一轮同种赛事获奖只计最高得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赛事获奖只计最高得分。

(5) 专利、软件著作权评分标准

获得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按 3 分/项计，实用新型专利按 6 分/项计，发明专利按 40 分/项计；已受理的专利但未正式授权的专利成果按得分乘以系数 0.1 计分（只计算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情况）。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果按得分乘以系数 0.5 计分。同一材料申报或授权不同类别知识产权只计最高得分。

(6) 科技成果奖励评分标准

各级政府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按学科竞赛评分标准表中相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 2 计分；学校科技处认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按学科竞赛评分标准表中相应等级得分乘以系数 0.9 计分。同一科技成果从不同单位获得科技成果奖，只计最高得分。

(7) 学术论文需提供发表论文首页或网络首发等佐证材料；研究生学术论坛投稿和获奖需提供投稿证明、证书或获奖正式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学术交流活动需提供会议论文首页、参会证明、报告现场照片、会议议程等佐证材料；学科竞赛作品类赛事需提供题目、证书或获奖正式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其他赛事需提供证书或获奖正式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需提供受理证明、证书等佐证材料；科技奖励需提供证书或获奖正式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

第八条 评选方法

(一) 综合考察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研究生工作表现等情况。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按综合得分 M 排序评定；校长奖评选主要考察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得分按照科

研成果得分 M4 评定，不计其他得分。

(二) 参评国家奖学金时，有补考或重修课程者在综合得分 M 中扣 20 分/每门。

(三) 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分学科、年级、类型（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按比例评定等级。

(四) 已使用过的成果在新一轮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不再计分。参评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可使用截止时间前所有符合条件的成果；已获评国家奖学金、校长奖的研究生再次申报时，除学位课成绩外，其余各项均只计算上一轮申报截止时间后所取得的各项得分。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说明

(一)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进入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第一学年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

(二)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扣发一至三个月学业奖学金。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学业奖学金等级不超过三等：

(1) 不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教学活动、集体活动和研究生工作等（M2 为零分或者 $M3 \leq 50$ 分）。

(2) 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及以上。

(四) 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综合得分 M 初步计分不考虑 M1，若出现排名相同的情况，则计入 M1 进行二次排序。二年级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时，综合得分 M 按照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计分规则执行。

第十条 学位课平均成绩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学术活动得分、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比赛及学校评奖评优者得分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及学院研

究生会负责审核；科研成果得分由相关专家组负责审核。

第十一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依据社会奖学金细则执行；若无细则，可参考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评审组织为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具有特殊贡献的研究生，经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评选、学校批准后可直接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47号）文件精神执行。如学校有最新文件，以学校文件为准，并适时修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